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993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　吳姿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介恆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34萬3,79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以9個月為限。其聲明後段請求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10月13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0萬9,50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,6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34萬3,794元)	1	利息	234萬3,794元	114年12月24日	115年10月13日	(294/365)	3.115%	5萬8,807.4元
	2	違約金	234萬3,794元	115年1月24日	115年7月23日	(181/365)	0.3115%	3,620.46元
	3	違約金	234萬3,794元	115年7月24日	115年10月13日	(82/365)	0.623%	3,280.41元
	小計							6萬5,708.27元
合計								240萬9,502元